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周 勇 士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最新股票掛失證明(原聲請狀附掛失證明已逾5日辦理公示催告)。

二、請提出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歷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